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司簡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理人 林彥宏

相對人 范增維

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相對人即被告范增維、吳秀琴間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竹東簡字第214號判決，其聲請人對原判決不利部分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6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分別第一審為「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九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、第二審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已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0元、土地複丈費用22,800元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,780元，合計為34,650元。依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二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
01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6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2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3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